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3〕161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对所属企业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对所属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3 年 9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兰州财经大学对所属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所属企业管理，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规范所属企业的投资和经营行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和《兰州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兰州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以及资产经营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学校对所属企业监督管理的总体要求：强化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切实担负起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第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是由学校投资的全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企业享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资产经营公司享有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并以全部资产对资产经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权限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会议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对所属企业重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资产经营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三）制定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依法依规进行产权管理。

（四）考核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

（五）决定资产经营公司的分立、合并、申请破产、改制、划转、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

（六）决定资产经营公司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捐赠、投资、借贷、担保等事项。

（七）审议资产经营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

（八）审议资产经营公司章程及修改。

（九）决定资产经营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十) 决定资产经营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

(十一) 其他决策工作。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资产经营公司履行相应股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 负责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

(三) 负责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报批或报备事项的审核等工作。

(四) 负责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产权登记。

(五) 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六) 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是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资产经营公司班子集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监事依法行使检查、监督职责，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不相互替代、不各自为政。

(二) 健全以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制度体系，制定并完善决策、投资、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类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制度建设系统

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定期向学校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四）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加强管理，提质增效，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助力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

（五）对其投资企业按照投资份额收取投资收益，向学校分配利润。

（六）接受学校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企业投资活动管理

第八条 投资活动是指资产经营公司采取以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对外投资，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的投资行为。

第九条 学校严格控制以流动资产和使用校名、校誉对外投资。

第十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不含科技成果），必须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明确股权，必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并按如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单笔资金 5 万元以下对外投资项目及协议、方案，由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二）单笔资金 5-300 万元对外投资项目及协议、方案，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常委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决定。

(三) 单笔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及协议、方案，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研究后，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复。

第十一条 资产经营公司要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下属机构管理，做到有序进退、合理流动，对于规模小、经营业绩差的经营领域要依法依规关、停、并、转。

第四章 企业非投资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非投资活动是指资产经营公司采取出租、承包、委托管理、自主经营和合作经营等方式为学校师生提供服务、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创造经济效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所属资产出租、承包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标的，按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承包，应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同。所签定的合同每年要向学校国资处备案，合同发生变更、终止要向学校国资处及时报告变更、终止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租赁、承包合同履行期间，资产经营公司要加强对租赁、承包单位使用国有资产情况和守法经营情况的监管；合同期末，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妥善做好资产收回工作，保证资产的完好性。出租承包国有资产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第十四条 学校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将一些后勤承担的服务管理事项以委托经营管理的方式委托给资产经营公司，签订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学校后勤部门对服务管理事项在委托之前，需对委托服务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按照真实费用进行详细核算，资产经营公司对委托管理的范围、服务区域、服务标准等进行统筹规划，制定管理方案，完善管理制度，保证不对校园秩序、校园环境及师生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后勤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非投资型的经营行为自主经营，按如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公司税费按照国家规定上交，日常薪酬支出在学校年度对人员经费已经审定基础上不再上报学校，由公司决定。

（二）单笔资金 1 万元以下支出由执行董事决定，1-5 万元支出由资产经营公司集体（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研究决定。

（三）单笔资金 5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由资产经营公司集体研究讨论后，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常委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决定。

第五章 管理、考核、激励

第十六条 由学校委派的资产经营公司任职的，劳动关系在学校的工作人员，薪酬统一按照学校相关标准发放，以上人员一律不得在资产经营公司取酬。

第十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公司为主体向社会招聘员工，编制一律实行合同聘用制，由资产经营公司决定

其薪酬和岗位，合同用工所需一切经费由企业承担，并以企业为主体与聘用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按规范的企业方式建立起财务制度和体系，在财务上独立运行。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逐级审批、分户核算的运作方式，建立健全的内部核算体系。

第十九条 资产经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添置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公司所有，每年 12 月 20 日之前通过书面形式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备，原则上管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如需对校有资产进行的改造、扩建，必须在保证设施安全规范的前提下，经学校会议研究审批，所需经费由公司承担。改造扩建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备。

第二十条 为规范管理，激发经营活力，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每年考核一次。由资产经营公司每年第四季度编制次年的目标任务，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提交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学校与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责权利和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对资产经营公司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次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事业发展留存、奖惩情况按照《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执行。考核奖惩金额由资产经营公司统筹安排，按公司有关规定自主进行分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要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管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强化党内监督，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

第二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全程监督。纪检监察机构要对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教育和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代表学校对企业进行检查并行使监督管理职能，每年至少听取 1 次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报告；巡察审计办公室代表学校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对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学校党委报告上一年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二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效益承担经营责任。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依纪依法处理：

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擅自处置资产或对资产显性或隐性流失不反映、不报告，造成资产损失的；

擅自提供担保和对外投资的；

擅自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

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本办法未列举到的其他损害资产行为的。

如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